

擺脫畫地為牢坐困愁城 香港青年才能有所作為

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在一個慶回歸青年活動致辭時指出，香港青少年要實現夢想，就應正確認識「一國兩制」，要胸懷祖國，北望神州，與國家休戚與共，了解國家發展策略，才能有大志向，並認識香港定位及優勢。在本地分離思潮滋導部分青年的情況下，強調這一點很有必要。張曉明這番語重心長的話，言簡意賅，指出了香港青少年成才和實現夢想的必由之路，對於正在追尋夢想、規劃人生的青年人，無疑是具有重要的啟發意義。在當今這個新的大時代，新一代香港青少年只有開拓視野，放寬胸懷，擺脫畫地為牢、坐困愁城的心態，才能避免受到激進分離勢力的誤導，認清時代發展的潮流，從而把個人的奮鬥與國家發展、民族振興和香港「一國兩制」事業緊密地結合，讓目標符合時勢、夢想腳踏實地、才華充分施展。

張曉明昨天的致辭，對於香港的青年人來說，有許多重要的啟示。首先，年輕一代要認清所處的這個偉大時代的特徵，真正認識到這是一個充滿夢想和希望的大時代，國家進步、民族振興、香港繁榮、「一帶一路」的建設等等，都為青年實現夢想和施展才華創造了有利的條件。其次，青年人要具有超越香港看問題的國際視野和國家觀念，做到胸懷祖國、北望神州，努力消除本土分離勢力的不良影響。這一點對於當代的香港青年來說，尤其具有現實意義。

近年來，香港有部分青年對社會現狀懷有諸多不滿，苦無出路之下，少數青年受到本土分離勢力誤導，接近甚至接受激進的「港獨」思潮。客觀上說，香港發展中確實出現了不少問題，很多是多年來深層

次問題的積累爆發，包括物價和樓價高企，社會流動性和職業多樣性較低，現在的青年比上一代青年的生活和發展面臨更多的困難，有些人因而對前景失去信心；但從另一個角度看，部分香港青年對國家發展現狀實在缺乏基本了解，根本不知道國家正在一日千里發展，發展機遇無限，守着大好機遇卻完全不自知，坐困愁城、怨天尤人。因為自身格局小、眼界窄而帶來的困擾，實在令人扼腕；如果再有少數人因而被綁上「港獨」激進思潮戰車，自毀大好前程，就更令人遺憾。

香港青年是香港的未來，他們的成長發展，關係到香港將來能否持續成功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維持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局，值得全社會高度重視。而青年人要走出困境，真正實現夢想，就應衝破狹隘的迷思，把眼光投射到空間廣闊、機遇無限的內地，善於把香港優勢和國家所需恰恰到好處地結合起來。這方面成功的例子是很多的。據香港中華總商會出版的雜誌《商薈》報道，在香港就讀中學、大學的「80後」郭光正，在2000年與兩名同學開發電郵營銷系統，2008年打進內地市場，與不同網絡企業合作，現時成為了全國名列前茅的數據管理電郵服務供應商。至於大疆無人機的成功，更是港人非常熟悉的典型案例。這些事實都說明，「海闊憑魚躍，天高任鳥飛」，只要樹立正確的國家民族觀念，勇於擺脫狹隘地域觀念和種種誤解迷思的束縛，把青春和熱血融入到振興中華民族和「一國兩制」的偉大事業之中，香港青年的未來前途，必定燦爛輝煌。

政府社區加強合作 關懷隱蔽家庭防慘劇

筲箕灣東邨昨日發生倫常慘案，一名80歲的老翁懷疑不忍患病的老妻受苦，殺妻之後自盡。倫常悲劇不時出現，顯示本港仍有一些隱蔽邊緣家庭，承受巨大生活壓力，卻得不到有效協助，無奈之下做出極端行為，令人唏噓。倫常慘劇一宗都嫌多，政府有必要高度重視問題，增撥資源，加強與社區組織合作，盡可能從不同方向主動了解、關懷邊緣家庭，同時提倡鄰里守望相助文化，讓邊緣家庭、弱勢社群得到適切協助，讓他們重燃生活希望，避免悲劇一再重演。

據街坊反映，發生慘劇的老邁夫妻，獨生子早年身故，兩老相依為命，平日感情不錯。女死者因中風曾經入住護老院，但不習慣而回家居住，由丈夫獨力照顧，街坊都覺得他們「好辛苦、好累」。警方亦指，死者丈夫懷疑不忍心妻子受苦，才將她殺害。老翁並無家暴記錄，被捕時情緒平靜。「少為夫妻老來伴」，相濡以沫的恩愛夫妻，最終因一方病痛纏身，另一方照顧身心俱疲，照顧者親手奪去被照顧者的生命，聞者都心酸落淚，既同情又惋惜。

類似的倫常慘案，近年時有所聞。今年年初，發生過58歲的士司機勒斃腦退化妻子後跳樓的慘劇。這些邊緣家庭，一方面經濟拮据，另一方面，照顧者既要謀生，又要承擔沉重的照顧責任，很容易產生生無可戀、走投無路的念頭而做出傻事。中國人有「家醜不外揚」的習俗，不願意隨便向親朋戚友透露自己的困難，亦不會主動向外界求助，從而埋下倫常慘案的隱患。

香港是富庶文明社會，尊重生命是最基本的社會底線；照顧弱勢社群，政府和社會責無旁貸。雖然，目前社會福利署有機制支援有需要的家庭，亦有不少非政府組織提供類似支援服務，但「隱蔽邊緣家庭」大多沒有求助記錄，悲劇發生後才揭發為時已晚。因此，對「隱蔽邊緣家庭」的協助、支援，政府需要更加主動。

要發現、幫助「隱蔽邊緣家庭」，比較有效的方法是借助社區組織、慈善機構的力量。因為社區組織、慈善機構有較完善的社區網絡、充足的義工，熟悉社區情況，掌握居民的家庭狀況，可以較早發現「隱蔽邊緣家庭」，透過探訪、慰問，施以援手，解決「隱蔽邊緣家庭」的實際困難；另外，社會應鼓勵、構建鄰里關懷文化。遠親不如近鄰，鄰里之間定期互動，促進互信，最容易察覺到周邊家庭的變化，居民情緒是否波動，必要時可以盡早介入、協助，讓當事人有機會向人傾訴、紓解鬱結，從而大大降低倫常慘案發生的風險。政府應設立專項基金，資助社區組織提供更多照顧「隱蔽邊緣家庭」的服務，多舉辦鼓勵鄰里互助的活動，引導弱勢社群主動求助，減少悲劇發生。

黎水不獨飲 阿人都有份

控辯承認事實 李卓人袋肥黎50萬 「鴿訟社工」收950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社民連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涉任內收受壹傳媒黎智英25萬元「秘密捐款」，未有向立法會申報一案，昨在區域法院續審。根據控辯雙方同意的承認事實，除涉案25萬元捐款外，黎智英亦曾於2013年捐款50萬元給時任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（阿人）。同時，承認事實亦明確提到收到黎智英捐款的4個政黨分別是「長毛」所屬的社民連、民主黨、公民黨和李卓人所屬的工黨。

梁國雄（61歲）被廉署控告一項「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。控罪指，梁身為立法會議員，於2012年5月22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間，在執行其公職過程中或在其公職有關的事情上，無合理辯解或理由故意或蓄意作出失當行為，即沒有向立法會申報、披露，或隱瞞他於2012年5月22日透過黎智英私人助理Mark Simon收受黎一筆25萬元的款項。

梁國雄無申報涉案25萬元

控辯雙方昨日同意的案情稱，黎智英於2012年4月從私人戶口提款950萬元轉到「公明鐵道有限公司」的戶口，繼而由「公明」開出支票予助手Mark Simon。Mark Simon於2012年4月18日及27日，開出4張合共950萬元的銀行本票予4個香港政黨，包括民主黨、工黨、公民黨及社民連。

2013年10月18日，黎智英再開出100萬元的支票予Mark Simon，由Mark Simon負責開出兩張各50萬元本票，收款人分別

為梁國雄與當時的立法會議員李卓人。梁國雄自2004年當選立法會議員直至2012年的三屆任期內，立法會秘書處多次以通告或文件，提醒及要求包括梁在內的議員須按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申報利益，其中涉及20份文件。

梁國雄曾作出7次申報，包括接受社民連、「四五行動」和個別人士的選舉捐款，並申報出任公司的非受薪董事、海外訪問等，但卻未有申報過曾收受過涉及是案的25萬元。

「議員有責任依據事實作出申報」

控方昨日傳召首名證人，立法會總幹事秘書梁紹基出庭作供。

梁紹基供稱，每名議員但只獲得1,000元以上的選舉捐贈，都必須要申報，但就毋須透露該名捐贈者的幕後金主。

辯方問證人，只要金主先將捐贈交予他人或是政黨，再交託該人或政黨轉贈予議員，該名金主是否便可以「隱姓埋名」。梁紹基同意，指現行法例下，議員只需要

登記從哪裡直接收到捐款，若透過政黨收款，是毋須披露最終捐錢人。

梁紹基稱，儘管《議事規則》沒有仔細核實規定，惟議員是有責任根據事實作出申報。

代表梁國雄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盤問證人時稱，立法會議員有機會可能因「不小心」、「助理疏忽」而遺漏申報，梁紹基同意，並指出當監察委員會收到有關議員涉違規申報的投訴時，委員會會作出跟進調查，在有需要時會向涉事議員作出訓誡、譴責，或暫停職務作處分。

梁紹基續稱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，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」並不會主動調查議員的申報問題，必須在收到投訴後才可跟進，又聲言自1994年他加入立法會秘書處以來，從未見過有議員因遺漏申報而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。

李柱銘再問，日後會否提醒議員遺漏申報或會干犯刑事罪行時，梁紹基回應稱「可能會提醒」，但重申沒有申報「不等於」干犯刑事罪行，「我們只是提醒他（議員）去登記個人利益，而非提醒他守法。」

然而，他又稱，無申報個人利益本身雖不是刑事罪，但有否涉及其他刑事元素，則很難說。

控方署理刑事檢控專員黎婉姬昨表明，基於雙方的同意事實，控方只需傳召5名證人，估計兩天便可完成控方證供，估計今明兩天會舉證完畢。



除涉案25萬元捐款外，黎智英亦曾於2013年捐款50萬元給李卓人。資料圖片



李卓人收取Mark Simon的銀行本票，袋肥黎50萬元。資料圖片



梁國雄無申報涉案25萬元。資料圖片



立法會總幹事秘書梁紹基（右）昨出庭作供。資料圖片

旺暴兩犯死撐拍片 或涉非法集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5名激進示威者楊子軒、羅浩彥、陳紹鈞、孫君和及連潤發，否認在旺暴期間觸犯暴動罪，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結案陳辭。

控方結案時提出，法庭可考慮若陳紹鈞及孫君和暴動罪不成立，則考慮判處非法集結罪成，並強調以當時環境，兩被告即使不是集結始作俑者，他們出現於現場已是鼓勵或促進非法集結，因「人數給予力量」。

控方昨日陳辭時指，第三被告陳紹鈞和第四被告孫君和雖辯稱他們是在場拍攝，但從相關錄影片段看到，兩人在面對警方驅趕時的反應與其他在場的拍攝者完全不一致。倘若法庭最終裁定兩人的暴動罪不成立，可考慮判處非法集結罪。

代表首被告楊子軒（18歲）的大律師陳辭時聲稱，控方未有足夠證據證明片段中拍攝到的人便是首被告，若單憑衣物作分析是不安全的，而指髮型一樣更是過分描述。

代表次被告羅浩彥（20歲）的大律師亦稱，目前未有足夠證據辨別被告身份，但強調即使法庭認為片中人是次被告，控方亦無證據證明次被告手



第四被告孫君和。資料圖片



第三被告陳紹鈞。資料圖片

持的是玻璃樽，「可能係膠樽」，故其行為根本不足以構成暴動。

代表第三被告陳紹鈞的大律師則聲稱，陳當日只是到場拍攝，其片段是全面拍攝示威者和警方對峙的情況，控方甚至有在另一宗暴動案中用他拍攝的片段作為呈堂證供，可見陳只是一個「香港社運歷史記錄者」，並無參與暴動。

他續稱，陳自辯時稱自己「從未開過」警察為黑警，但經過今次事件後可能會，這明顯是被告因忽然被捕而感憤慨，此反應能再次證明他沒參與暴動。

代表第四被告孫君和的大律師陳辭

時稱，案中只有一名警員看到第四被告扔石，但當時兩人相隔一條街，警員前方有多排身穿重型盔甲的快速應變小隊，他能看到第四被告扔石是「匪夷所思」。

至於控方要求法庭判處非法集結的說法，孫君和的代表大律師指控方在審訊時從未提過，到結案陳辭才交代非法集結可作為交替控罪，程序上「極不公義」，是「暗算」辯方的做法。

本案共涉3項暴動罪，各項控罪均指眾被告於去年2月9日在旺角波道街近花園街交界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。聆訊今日繼續。

遭硬物擊斷骨 女警需放360日病假



遇襲受傷獲批360天病假女警長洪佩思出庭作供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分別被控在旺角暴亂期間干犯暴動、控磚襲警、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罪名的9名被告的條件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續審。

有作供的警員指出，在警方防線後撤時，有警員倒地後即被示威者包圍，上前增援的警員也被推倒，有人更不斷追着警員投擲物件。

控方昨傳召3名當時駐守西九龍機動部隊警員作供。受傷後被評核為1.5%永久傷殘的女警長洪佩思，在庭上憶述去年2月9日凌晨事發經過。

右手掌骨中指骨折 1.5%永久傷殘

她指，自己當時被集結者推撞，電視台新聞片段亦拍到當時情況。凌晨4時，她沿亞皆街後退至奶路街街時，見到一名警員倒地後遭示威者圍住，上前支援的男同袍劉永德也遭示威者推倒地上，她立即趕上前揮舞警棍驅散示威者。

其間，她右手遭硬物擊中，頭盔也被硬物擊中兩次，並感到有人在從後推她落地，之後被其他到場增援的同袍扶往銀行中心位置。當時，她看見劉永德滿口鮮血，神志不清，於是指派同事陪同劉送院。

洪佩思供稱，她頭部左方腫脹觸痛，右手第四節掌骨及右手中指骨折，被判定1.5%永久傷殘，獲批360日病假。

男警遇襲「斷片」難有錄像印象

受傷後一度昏迷的警員劉永德出庭作供稱，去年年初二凌晨3時許，他奉命在旺角山東街警方防線執勤，不時要面對示威者投擲硬物襲擊。

劉從呈堂的電視新聞片段中認出一名嘴部流血的男警就是自己，但他稱當時已經昏迷，醒來已身在救護車上，醒後失去昏迷期間的記憶，故對這些錄像畫面已經沒有印象。醫療報告指劉頭部受輕傷，右門牙折斷及多處擦傷觸痛，留院3日，獲1.5個月病假。

同樣駐守西九龍機動部隊的警員黃耀彬表示，當時站在防線最前排的中間位置，手持高約1.6米的長盾膠阻擋硬物，其後警方防線向彌敦道後撤，但示威者仍繼續追趕投擲物件。混亂中，他的長盾左邊被硬物砸爛，左小腿被磚塊擊中流血，需要縫上兩針，事後獲發7日病假。

另一名在衝突中受襲的警員張振榮亦供稱，醫療報告指他右手臂及手腕觸痛及腫脹，背部上方觸痛及右手有擦傷。